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—智慧校园应用与服务—科研管理系统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研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6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无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